

#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创新监管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关于编制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包双随机办函〔2023〕1 号）要求，由市医保局牵头会同旗县区医保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7 号）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切实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规范诊疗的水平。

## 二、检查依据和检查内容

### （一）检查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包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的通知》、《包头市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 **(二) 检查内容**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挂床住院情况;异地就医及门诊统筹是否能正常结算;是否存在虚假住院、冒名住院情况。

## **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工作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检查。

### **(一) 抽查对象**

市医疗保障局联合旗县区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检查名录库里使用医保统筹基金的医疗机构百分之三抽取。

### **(二) 检查人员**

本次联合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 **(一) 检查时间**

2023年9月11日至9月25日。

### **(二) 检查方式**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扎实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2.明确工作要求。要认真落实抽查检查中的各项要求，及时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高效有序；

3.依法依规履职。要强化归集，扎实做好抽查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在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依法公示；

4.做好政策宣传。要不断扩大抽查检查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确保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